

99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100.6

校名：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校
長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

目 錄

壹、	學校基本資料：	_____	1
貳、	學校執行特色	_____	1
參、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_____	2
一、	行政督導	_____	2
二、	課程規劃	_____	4
三、	教育推廣	_____	5
四、	校園影印管理	_____	14
五、	校園網路管理	_____	29
六、	輔導評鑑及獎勵	_____	40
肆、	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_____	41
一、	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_____	40
二、	針對方案執行後對於本部推動本方案之建議：	_____	40
伍、	前次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辦理現況	_____	41
陸、	附錄	_____	41

壹、學校基本資料：

(1)全校教師人數：713 人(含專兼任)

(2)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3084 人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之本部統計處資料，本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滕中璋	05-2717009	05-2717013	meeting@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黃齡儀	05-2717181	05-2717182	gec@mail.ncyu.edu.tw
教育推廣	學務處	楊玄姐	05-2717050	05-2717057	stude@mail.ncyu.edu.tw
影印管理	學務處	楊玄姐	05-2717050	05-2717057	stude@mail.ncyu.edu.tw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楊曼萍	05-2717295	05-2717263	bonny@mail.ncyu.edu.tw
輔導評鑑及獎勵	秘書室	滕中璋	05-2717009	05-2717013	meeting@mail.ncyu.edu.tw

貳、學校執行特色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由校長親自擔任召集人，顯見本校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視，委員會成員共 23 人，包含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各校區學生會代表等，涵概範圍極為廣泛。
- 二、本委員會共分 6 組推動校內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平時各小組皆依每學年度所訂定規劃的內容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各項業務。遇有執行困難之處，各組間再進行溝通協調，故運作至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業務推動甚為順暢。

參、9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行政督導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成立時間：本校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李明仁教授。 (2) 本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小組成員，共 23 人：	
				<u>職稱</u>	<u>姓名</u>
				校長兼召集人	李明仁
				副校長	沈再木
				副校長	劉豐榮
				教務長	林淑玲
				學生事務長	林翰謙
				總務長	何坤益
				研發長	侯嘉政
				圖書館館長	陳嘉文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章信
				主任秘書	陳清田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淳斌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洪燕竹		
		產學營運中心主任	夏滄琪		
		師範學院院長	吳煥烘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徐志平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table border="1"> <tr> <td>農學院院長</td> <td>劉景平</td> </tr> <tr> <td>理工學院院長</td> <td>柯建全</td> </tr> <tr> <td>生命科學院院長</td> <td>黃承輝</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黃淑君</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黃秉盛</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張筱倩</td> </tr> <tr> <td>學生代表</td> <td>何家騏</td> </tr> </table> <p>(2-2)開會日期：99年9月23日。</p> <p>(2-3) 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附件1)</p> <p>秘書室於99年9月26日以E-mail方式通知各權責單位依規定規劃辦理99學年度各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成果提送100年7月召開之推動委員會報告，並報部核備。</p>	農學院院長	劉景平	理工學院院長	柯建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承輝	學生代表	黃淑君	學生代表	黃秉盛	學生代表	張筱倩	學生代表	何家騏
農學院院長	劉景平																	
理工學院院長	柯建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承輝																	
學生代表	黃淑君																	
學生代表	黃秉盛																	
學生代表	張筱倩																	
學生代表	何家騏																	

二、課程規畫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課程規畫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	學校是否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 <td>155</td> <td>2</td> <td>1.29%</td> </tr> <tr> <td>第 2 學期</td> <td>177</td> <td>2</td> <td>1.12%</td> </tr> <tr> <td>小計</td> <td>332</td> <td>6</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含進修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55	2	1.29%	第 2 學期	177	2	1.12%	小計	332	6	1.20%	b. 全校修習智財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55	2	1.29%																				
第 2 學期	177	2	1.12%																				
小計	332	6	1.2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 <td>5,625</td> <td>110</td> <td>1.95%</td> </tr> <tr> <td>第 2 學期</td> <td>5,625</td> <td>95</td> <td>1.68%</td> </tr> <tr> <td>小計</td> <td>5,625</td> <td>205</td> <td>3.64%</td> </tr> </tbody> </table> (含進修部)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625	110	1.95%	第 2 學期	5,625	95	1.68%	小計	5,625	205	3.64%	c. 其他替代方案： 開設「法律與生活」、「智慧財產權」等通識課程，介紹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透過課堂講解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及刑責，避免學生因搜尋或複印資料不慎，而誤觸法網。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5,625	110	1.95%																				
第 2 學期	5,625	95	1.68%																				
小計	5,625	205	3.64%																				

三、教育推廣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教育推廣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說明：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部分內容之連結均已失效，惠請學校注意)</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a. 網頁網址/路徑：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p> <p>b. 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c. 網頁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7624 (國立嘉義大學秘書室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p> <p>本校電算中心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除了對於教育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辦理事項加強宣導外，亦提供對外相關連結 15 項，茲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2. 教育部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 3.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4. 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7.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8.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9.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書房」。 10. 著作權教育宣導—著作權這一家。 11. 智慧財產局「校園二手教科書網」。 12.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 13. 智慧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宣導團。 14. 著作權 FAQ。 15. 本校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1. 學校應參考智慧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1. 學校是否有參考智慧局智財權小題庫，以各種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宣導措施？</p> <p>2. 學校是否有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之相關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p> <p>學生事務處</p> <p>a. 宣導方式：辦理講座邀請智財局講師蒞校演講時發放宣導認識著作權書籍及相關宣導品。</p> <p>b. 辦理時間：99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新生始業式。</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大一新生。</p> <p>進修推廣部</p> <p>a. 宣導方式：於99學年度第1學期及99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中，導師手冊內之【進修推廣部本學期重點工作暨宣導事項請各位導師配合宣導事項】第11條：為配合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請導師加強宣學生守法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b. 辦理時間：99年8月-100年7月</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導師、進修學士班、碩專班各位授課教師。</p> <p>(2) 請具體說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觀念之措施：</p> <p>a. 宣導方式：於每學期「教與學研討會」中宣導教師教學大綱中加註提醒語。</p> <p>b. 辦理時間：99年9月10日、100年2月18日。</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99學年度第1學期計398位教師參加、99學年度第2學期計437位教師參加。</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A. 行政專題座談 (人事室)</p> <p>a. 宣導方式：辦理「個資保護新挑戰—教育機構因應作法」講座中，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訊息如下： * 認識智慧財產權—拒絕仿冒篇、媽媽的地攤名牌、認識專利法。</p> <p>b. 辦理時間：100年3月28日。</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教師及行政人員：約70人。</p> <p>a. 宣導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專題演講中，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 修改他人電腦程式著作所涉及著作權問題說明。</p> <p>b. 辦理時間：100年4月14日。</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教師及行政人員：約90人。</p> <p>a. 宣導方式：辦理「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讀書會領讀人培訓暨寫作研習營」中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 * 網拍正版光碟，可否利用原發行公司之宣傳圖片。</p> <p>b. 辦理時間：100年6月2日。</p> <p>c. 參與對象及人數：教師及行政人員：約37人。</p> <p>B. 刊載宣導訊息</p> <p>a. 宣導方式： 於人事服務簡訊增設「智慧財產權專欄」，定期登載人事室網站並以書面郵寄退休人員，其宣導相關訊息如下： (a) 網拍正版光碟，可否利用原發行公司</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之宣傳圖片。</p> <p>(b) 參加徵圖比賽得獎，圖畫卻遭主辦單位任意修改怎麼辦。</p> <p>(c) 混淆誤認之虞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會有不同結果。</p> <p>(d) 在婚宴場合使用音樂涉及公開演出之授權相關說明。</p> <p>(e) 商標侵權使用之認定—指示性合理使用案例。</p> <p>(f) EPO 與 Google 為歐洲的創新者打破語言的障礙。</p> <p>b.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份至 100 年 6 月份。</p> <p>c. 宣導對象及人數：全體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p>																																
	<p>1.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2.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p>	<p>1. (1)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1)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學生事務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講師名稱</th> <th>辦理時間</th> <th>參加對象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td> <td>陳怡勝講師</td> <td>99年9月6日</td> <td>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約10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td> <td>袁大蓉講師</td> <td>99年9月7日</td> <td>管理學院大一2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td> <td>麥智德講師</td> <td>99年9月8日</td> <td>民雄校區大一學生5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td> <td>林文亮檢察官</td> <td>99年10月6日</td> <td>蘭潭校區學生約10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td> <td>林文亮檢察官</td> <td>99年10月27日</td> <td>民雄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td> <td>林文亮檢察官</td> <td>99年12月8日</td> <td>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200人</td> </tr> <tr> <td>智慧財產權講座</td> <td>孔介平老師</td> <td>100年</td> <td>新民校區大一</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智慧財產權講座	陳怡勝講師	99年9月6日	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袁大蓉講師	99年9月7日	管理學院大一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麥智德講師	99年9月8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5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6日	蘭潭校區學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27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2月8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孔介平老師	100年	新民校區大一
活動名稱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智慧財產權講座	陳怡勝講師	99年9月6日	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袁大蓉講師	99年9月7日	管理學院大一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麥智德講師	99年9月8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5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6日	蘭潭校區學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27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2月8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孔介平老師	100年	新民校區大一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座(品德教育)		3月16日	學生約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品德教育)	孔介平老師	100年5月11日	蘭潭校區大一學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品德教育)	孔介平老師	100年6月1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
				新生始業式單張宣導		99年9月8日	人文藝術學院大一、師範學院大一學生約600人。
				智慧財產權條道貫橋		100年3月1-5日及25日	民雄校區師生約2800人
				<p>生命科學院座談會</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生命科學院院週會學生幹部座談會。</p> <p>b. 講師名稱：黃承輝院長</p> <p>c. 辦理時間：99年11月10日、100年3月2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大一至大四各班級幹部約150人，會中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生物資源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生資系系主任時間</p> <p>b. 講師名稱：楊瓊儒主任</p> <p>c. 辦理時間：100年4月13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180人，會中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基本觀念。</p> <p>產學營運中心</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專利發明與國際發明展經驗分享座談會。</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b. 講師名稱：謝文展講師</p> <p>c. 辦理時間：100 年 3 月 16 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全校教職員生生，約 50 人 農學院</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幹部座談會，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p> <p>b. 講師名稱：劉景平院長</p> <p>c. 辦理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各系主任、各班級及學會幹部約 110 人。</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幹部座談會，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p> <p>b. 講師名稱：劉景平院長</p> <p>c. 辦理時間：100 年 3 月 2 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各系主任、各班級及學會幹部約 120 人。</p> <p>佐證資料： http://www.ncyu.edu.tw/agrico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9891 (幹部座談會議紀錄)</p> <p>農藝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農藝學系系務會議，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影印有版權書籍。</p> <p>b. 主持人：侯金日主任</p> <p>c. 辦理時間：99 年 10 月 25 日、100 年 2 月 21 日、100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5 月 11 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全系教師</p> <p>佐證資料： http://www.ncyu.edu.tw/agri/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5705(系務會議紀錄)</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農藝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農藝學系系週會，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影印有版權書籍。</p> <p>b. 主持人：侯金日主任</p> <p>c. 辦理時間：99年9月16日、99年10月13日、99年10月18日、100年1月5日、100年2月23日、100年2月24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全系學生</p> <p>佐證資料： http://www.ncyu.edu.tw/agri/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5705</p> <p>企業管理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企管系系主任時間、宣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p> <p>b. 講師名稱：李鴻文主任</p> <p>c. 辦理時間：100年6月8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企業管理學系大一至大四同學及各年級導師約130人。</p> <p>財務金融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系週會，請勿侵犯智財權。</p> <p>b. 講師名稱：陳碧秀主任</p> <p>c. 辦理時間：100年5月25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財務金融學系大一至大二同學約60餘人。</p> <p>農藝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農藝學系系務會議，智財權的重要</p> <p>b. 講師名稱：侯金日主任</p> <p>c. 辦理時間：99年10月25日、99年11月25日、100年2月21日、100年3月</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0日、100年5月11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農藝學系全體教師共55人次。</p> <p>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週會，智財權的重要性。</p> <p>b. 講師名稱：林金樹主任</p> <p>c. 辦理時間：99年11月3日、100年1月5日、100年5月11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生290人。</p> <p>動物科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99學年度第2學期中師生座談會，請勿侵犯智財權。</p> <p>b. 講師名稱：趙清賢主任</p> <p>c. 辦理時間：100年5月25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動物科學系全體老師及學生195人。</p> <p>生物農業學系</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生農系系週會，宣導智財權的意義。</p> <p>b. 講師名稱：顏永福主任</p> <p>c. 辦理時間：100年4月13日</p> <p>d. 參加對象及人數：生農系全體師生200人。</p> <p>(1-2)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學生會於迎新演唱會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p> <p>b. 辦理時間：99年10月12日</p> <p>c. 參加對象及人數：三校區學生約1600人。</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蘭潭學生會辦理二手書義賣活動，展出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p> <p>b. 辦理時間：100年3月1日-100年3月11日</p> <p>c. 參加對象及人數：蘭潭校區學生約500人。</p> <p>a. 活動名稱及內容：農藝學系二手書拍賣</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辦理時間：9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 c. 參加對象及人數：農藝學系全體同學 150 人。 2. 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 圖書館已於各影印機放置地點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並張貼影印機使用管理規範。 圖書館內所有電腦均黏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章，並於檢索區電腦設置插卡系統，管控讀者是否侵權行為。 a. 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9 台 b. 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9 台 (請提供照片參考)(附件 2)

四、校園影印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影印管理	1. 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 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 不法 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不法 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1.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2.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2)學校是否開辦相關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a. 提供方式:由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該項資訊連結網站宣導之。 b. 提供時間:永續提供。 c. 提供內容: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請說明學校成立諮詢窗口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諮詢人員姓名</th> <th>現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葉天佑</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蔡碧仲</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張震峰</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黃木春</td> <td>特約律師</td> </tr> <tr> <td>夏滄琪</td> <td>中心主任</td> </tr> <tr> <td>陳政男</td> <td>組長</td> </tr> <tr> <td>郭峯嶸</td> <td>專案經理</td> </tr> </tbody> </table>	諮詢人員姓名	現職	葉天佑	特約律師	蔡碧仲	特約律師	張震峰	特約律師	黃木春	特約律師	夏滄琪	中心主任	陳政男	組長	郭峯嶸	專案經理
			諮詢人員姓名	現職																
			葉天佑	特約律師																
蔡碧仲	特約律師																			
張震峰	特約律師																			
黃木春	特約律師																			
夏滄琪	中心主任																			
陳政男	組長																			
郭峯嶸	專案經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A)請說明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情形 a. 智財相關課程總數及比例:6:5740(0.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課程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2,932</td> <td>2</td> <td>0.06%</td> </tr> <tr> <td>第2學期</td> <td>2,808</td> <td>4</td> <td>0.14%</td> </tr> <tr> <td>小計</td> <td>5,740</td> <td>6</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課程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932	2	0.06%	第2學期	2,808	4	0.14%	小計	5,740	6	0.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課程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932	2	0.06%																	
第2學期	2,808	4	0.14%																	
小計	5,740	6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課程教師及課程名稱: (可另以表格呈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學期	課程類別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第1學期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姚其壯	法律與生活(社)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王昇徽	法律與生活(社)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呂維凱	法律與生活(社)
				第2學期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姚其壯	法律與生活(社)
					通識選修	通識中心	王昇徽	法律與生活(社)
					專業必修	管理學院	劉耀中	智慧財產權管理
				(2-2B)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及人數	
				智慧財產權講座	陳怡勝講師	99年9月6日	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袁大蓉講師	99年9月7日	管理學院大一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	麥智德講師	99年9月8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5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6日	蘭潭校區大一學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0月27日	民雄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治教育)			
				智慧財產權講座(法治教育)	林文亮檢察官	99年12月8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品德教育)	孔介平老師	100年3月16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2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品德教育)	孔介平老師	100年5月11日	蘭潭校區大一學生約1000人
				智慧財產權講座(品德教育)	孔介平老師	100年6月1日	新民校區大一學生約500人
				新生業單宣導		99年9月8日	人文藝術學院大一、師範學院大一學生約600人。
				智慧財產權布宣導-道貫橋		100年3月1-5日及25日	民雄校區師生約2800人
		(3)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2-3-1) a. 辦理日期：99年9月6日 b. 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邀請陳怡講師蒞校演講智慧財產權講座。 c. 參加對象與人次：蘭潭校區大一新生約1000人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3-2)</p> <p>a. 辦理日期：99年9月7日</p> <p>b. 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邀請袁大蓉講師蒞校演講智慧財產權講座。</p> <p>c. 參加對象與人次：新民校區大一新生約200人</p> <p>(2-3-3)</p> <p>a. 辦理日期：99年9月8日</p> <p>b. 智財局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邀請麥智德講師蒞校演講智慧財產權講座。</p> <p>c. 參加對象與人次：民雄校區大一新生約500人</p>						
		<p>(4)學校是否有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4)請說明教師參與之情形</p> <p>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業務由學校專責單位技轉中心代為辦理，技轉中心皆有派員參加培訓。</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參加人員</th> <th>活動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峯嶠</td> <td>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td> </tr> <tr> <td>郭峯嶠</td> <td>國科會 2009 年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td> </tr> </tbody> </table>	參加人員	活動名稱	郭峯嶠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	郭峯嶠	國科會 2009 年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
參加人員	活動名稱									
郭峯嶠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一)									
郭峯嶠	國科會 2009 年研發成果管理暨技術移轉人才培訓									
		<p>3. (1)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舉辦研習會宣導教師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並非強制性質。</p> <p>b. 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校內自編教材人數約 300 人，佔全校教師比例 63%。</p> <p>c. 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http://elearning.ncyu.edu.tw/</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2)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教師於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將下學期所需之書目公告周知，學生可於選課同時先點選該課程之教學大綱，隨時查詢或下載。</p> <p>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數為2063門、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數為2043門，教學大綱上傳率均為100%。</p>
		<p>4.(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每位教師擁有專屬個人教學研究資訊入口網，每學期上傳教學大綱時，上傳畫面會出現警語提醒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本校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格式，有加註警語提醒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生資系訂有「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影印機處貼有「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p> <p>a1、教師於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將下學期所需之書目公告周知，學生可於選課同時先點選該課程之教學大綱，隨時查詢或下載。</p> <p>a2、每一門課之教學大綱結尾，均加註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警語，提醒師生避免觸法。</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p>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數為 2063 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數為 2043 門，教學大綱上傳率均為 100%。</p> <p>c. 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附件 3)</p>
		<p>(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p>(4-2)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除於校務行政系統網頁宣導外，並於開學初的教與學研討會中，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各班導師也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本學年未發現學生不法影印教科書情形，本學年違規個案 0 件。</p> <p>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99 學年度日間部配合辦理之課程數 4106 門，比例 100%。</p> <p>c. 教學情形說明： 授課教師均能於學期初或於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並將智財權及法治觀念列入教學大綱，引導學生具備正確守法觀念。</p>
		<p>(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p>(4-3)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p> <p>a. 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除於校務行政系統網頁宣導外，各系所也於開學初轉知各授課教師配合辦理，各班導師也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本學年未發現學生不法使用影印教科書情形。</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b. 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99 學年度日間部配合辦理之課程數 4106 門，比例 100%。 c. 教學情形說明： 教師在課堂中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若發現學生不法使用影印教科書，均勸導學生勿再使用。
	1.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 <u>不法</u> 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 <u>不法</u> 影印之規定。 3. 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 <u>不法</u> 影印警語。	1.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 <u>不法</u> 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總務處 * 書局 a. 契約簽訂日期：99 年 8 月 16 b. 契約條款：第 13 條第 2 款 c. 條文內容：乙方不得授受委託從事不法影印（含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檢附契約影本。(附件 4) * 民雄、蘭潭校區便利超商 a. 契約簽訂日期：97 年 8 月 19 日 b. 契約條款：第 13 條第 2 款 c. 條文內容：乙方不得授受委託從事不法影印（含教科書）或販賣盜版書籍等行為。檢附契約影本。(附件 5、附件 6) * 合作社 a. 契約簽訂日期：99 年 12 月 b. 契約條款：第 9 條第 1 款 c. 條文內容：乙方應配合甲方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之宣傳措施，不得 <u>不法</u> 影印。檢附契約影本。(附件 7) * 產學營運中心 a. 契約簽訂日期：100 年 4 月 20 日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u>不法</u>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p> <p>3.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u>不法</u>影印」警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b. 契約條款：第 22 條</p> <p>c. 條文內容：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檢附進駐合約影本。(附件 8)</p> <p>(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p> <p>a. 影印服務單位：各系、所皆訂有「影印機使用規定」(附件 9)</p> <p>b. 影印服務規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供本系師生之影印服務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指示訂定本規定。 2. 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影印資料僅限於一本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之單篇著作，且每篇以影印一份為限。 3. 影印之資料僅供教學及學術研究使用，不得擅自重製、出版、銷售，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4. 請勿影印盜版教科書或進行不法影印，一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為提供最佳影印服務，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 6. 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請即時通知系辦維護，以確保影印品質。 7. 為響應保護地球，請多利用再生紙，並減少紙張及碳粉之使用。 8. 凡違反本規則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校規懲處。 <p>a. 影印服務單位：校內各單位及系、所(附件 10)</p> <p>b. 影印服務規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影印機以服務全處職員為目的，凡有關本處業務需要均歡迎影印。 2. 影印時自行注意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不得非法影印，如有發生侵權事宜，本處概不負責。 3. 使用影印機時，若有不清楚之處，可隨時請教本處職員。若有故障發生，亦請通知本處職員處理。 4. 請隨時保持影印區之清潔，大張廢紙請摺好於地上廢紙籃中，垃圾及碎紙請放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於資源回收籃中。</p> <p>*另教務處已於資料影印區明顯處張貼「影印機服務規則」、「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警語。</p> <p>總務處 提供影印區域張貼「影印資料僅供公務使用，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p> <p>圖書館 圖書館已於各影印機放置地點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並張貼影印機使用管理規範。 圖書館內所有電腦均黏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章，並於檢索區電腦設置插卡系統，管控讀者是否侵權行為。</p> <p>秘書室於辦公室影印機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附件 11) 總務處提供影印區域張貼「影印資料僅供公務使用，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附件 12)</p> <p>各學院皆於辦公室影印機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附件 13)</p> <p>圖書館影印機揭示警語情形： 圖書館已於各影印機放置地點揭示「影印使用管理規範」警語。 圖書館內所有電腦均黏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章，並於檢索區電腦設置插卡系統，管控讀者是否有侵權行為，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9 台。均已揭示「影印使用管理規範」，影印機數量 9 台。</p> <p>(4)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 (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p> <p>a. 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b. 查核輔導機制：</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a) 本校於校內有設置影印機之系所院及行政單位皆在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影印服務規則」，除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外，並確實告知影印者合理影印之規定。</p> <p>(b) 本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有「不得非法影印」等相關規定，並將此規定納入採購規範，約束服務廠商影印行為。</p> <p>(c) 本校指派人員不定時前往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查核廠商影印情形，具體落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p>
	<p>1.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p> <p>2.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p>	<p>1.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非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p> <p>教務處 新生教務手冊中封面增列「尊重智財權」警語、內文中增列有關智財權之相關網站，俾利學生查詢。(附件 14)</p> <p>學務處 1-1 品德教育網頁，設置智慧財產權資訊專區，可供學生下載相關資料。若有相關訊息亦網路公告周知。 1-2 學生手冊列入宣導標語及訊息。 1-3 宿舍區跑馬燈宣導。 1-4 校安通報宣導。</p> <p>各學院 於院週會學生幹部座談會，向學生們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進修推廣部 以 mail 至全進修部學生尊重「智慧財產</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權」：通知請各位同學相互提醒、叮嚀，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p> <p>(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p> <p>(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p> <p>(4)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p> <p>(5)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6)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 請詳閱電算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p> <p>各系、所、院皆於新生訓練或系週會時間，由系、所、院主管主動向學生們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2. (1)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u>非法</u>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p>	<p>■ 是 □ 否</p> <p>■ 是 □ 否</p>	<p>(2-1)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p> <p>a. 個案通報處理機制：接獲通報後，各院系所導師、教官依本校「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處理機制辦理。</p> <p>b. 輔導人員：各院系所導師及授課老師、學務處輔導員。</p> <p>c. 輔導方式：</p> <p>1. 學務處經常於集會或學務通訊刊載宣導同學要遵守智慧財產權之合理使用範圍切勿非法影印。如有授課老師移送違規案例則依學生獎懲辦法</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是否將進行 <u>不法</u> 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p>辦理。</p> <p>2. 電算中心若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學生不當下載軟體及資料，經電算中心確查該生不當下載時，將通報該學務處生輔組懲處。</p> <p>d. 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p> <p>(2-2)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p> <p>a. 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p> <p>b. 條文內容：</p> <p>(a) 第 7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罰：(12)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p> <p>(b) 第 8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罰：(14)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c. 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p>
	<p>1.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p> <p>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p>	1.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1)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p> <p>a. 專責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b. 辦理方式：</p> <p>(a) 實體方式：目前由麗文嘉大書局設置二手書專區，若師生有二手書出售，可將書本拿到書局自行訂價寄售。另書局每學期末均排訂日期到宿舍張貼收購二手書海報，同學可交給書局寄售。</p> <p>(b) 虛擬方式：麗文嘉大書局亦將二手書出售訊息放置「校園共和國」網站。網址：(http : //www.campub.com.tw/) 供師生自</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由查閱，擇符合其需要者，逕洽書局購買，書局每星期與寄售者結算1次。</p> <p>c. 運作情形(含成果)：</p> <p>(a) 本學年畢聯會辦理二手書拍賣活動，收購地點在蘭潭校區。辦理時間：100年5月17日至100年5月20日。參加對象及人數：蘭潭校區學生約650人。</p> <p>(b) 農學院辦理二手書、物品交換活動。辦理時間：100年3月1日至100年3月4日。參加對象：農學院全院學生。</p> <p>(c) 麗文嘉大書局於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20日於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定點收購，以提供學生所需之書籍。 本學年至100年7月20日止，已收到師生寄售489筆書籍，其中165筆已出售。</p> <p>d. 替代方案(式)：</p> <p>為提供學生購置二手書資訊，本校亦將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已建置校園二手教科書網站之訊息轉知全校學生利用，學生只要加入會員即可登入，已將該網站與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連結，並向學生宣導多加利用該網站。</p>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2)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p> <p>a. 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p> <p>本校利用每學年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追蹤檢討二手書平</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台版理成果。</p> <p>b. 運作情形(含成果)： 本學年農學院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辦理二手書活動，收購地點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麗文嘉大書局於開學後 1 週及學年結束前於蘭潭校區宿舍及教學大樓定點收購，以提供學生所需之書籍。另學務處亦加強於各校區宿舍及學生活動中心公佈欄及電子看板加強宣導二手書專區及虛擬平台「校園共和國」(http : //www.campub.com. tw/) 網站訊息。</p> <p>c. 學生回饋意見：反應良好。</p> <p>d. 學校改進措施： 為積極辦理二手書活動，除於學生活動中心電子布告欄加強宣導二手書交換拍賣活動外，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均利用學生活動及導師會議時廣為宣傳，提供學生合法取得教科書管道，紓解學生購買新教科書費用壓力。</p>
		<p>2. (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1)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p> <p>a. 專責單位：教務處</p> <p>b. 方案內容：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書籍費 500 元。</p> <p>c. 運作情形(含成果)： 本校已訂定「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人數為 95 人。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人數為 86 人。</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a. 專責單位：圖書館閱覽組、採編組 b. 辦理方式：圖書館閱覽組於每學期末發通知請各系所教師提出下學期指定參考書單，無館藏之書單則予以優先購買，學期開始後置於各校區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以方便學生隨時查閱。 c. 運作情形(含成果)：圖書館於 99 學年度指定參考書申請數量為 220 冊；有館藏且可立即上架之圖書有 114 冊；另行優先採購圖書有 75 冊。均於開學前優先採購集中放至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隨時查閱。 d. 替代方案：無。

五、 校園網路管理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校園網路管理	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明訂網路（包含台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1. 是否將本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a. 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5 年 10 月 17 日 b. 規範條款：第 6 條 c. 校規條文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罰：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附件 15) d. 請簡述執行情形：本學年發生 1 件，因盜用 IP 未進入獎懲程序。
		2.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a. 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 b. 相關規範條款：第 3、4 條 c. 條文內容： 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網路侵權訂於第 3 條尊重智慧財產權之 1 至 6 項；網路入侵、異常流量參閱第 4 條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之 1、2、3、7、8、9、10、13 等項。(附件 16) d. 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本學年發生 1 件，依規定暫停使用網路。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 是否制訂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請說明制訂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a. 機制實施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 b. 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將(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納入資安事件處理機制與流程共同處理，並制訂「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 c. 本學年共 1 件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依「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開立資通安全處理單，供相關單位依流程處理。
		4.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a. 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2 項、第 8 條第 14 項 (附件 17) (2)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7 條之(2)。 b. 條文內容： (1) 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7 條違反之處分：(二)。(附件 18) (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罰，第 12 項、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及第 8 條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罰，第 14 項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c. 本學年共 0 件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本學年尚無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情形。
	<p>1. 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p> <p>2.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3. 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p> <p>4.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p> <p>5. 各校應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p>	<p>1. 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限流措施？</p> <p>2. 是否訂定「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請說明訂定網路流量上限之情形：</p> <p>a. 網路流量上限：於「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中規定本校網路的使用者，每日每人(IP)進出網路總流量以 5GB 為限。</p> <p>b. 相關限流措施：宿網超流者，即停止使用網路 3 天；教學及行政區超流者，降速 256Kbps 3 天。</p> <p>c. 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每日由系統自動檢查，公布超流 IP 並執行限流措施。</p> <p>(2)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p> <p>a. 辦法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附件 19)</p> <p>b. 辦法實施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p> <p>c. 條文內容：參閱「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第 1、2、3、4 條</p> <p>d. 請簡述執行情形：每日由系統自動檢查，公布超流 IP 並執行限流措施。</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3)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p> <p>張貼於系辦公室及系上公用電腦，內容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侵權」。(附件 20)</p>
		4.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4-1)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p> <p>a. 訂立「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以及「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計畫」，內文規定有設立資訊安全長、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及資安聯絡人。</p> <p>b. 本校於 98 年及 99 年連續 2 年通過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4-2)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p> <p>a. 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每學年至少開會檢討 2 次，平日不定時上網觀察流量。</p> <p>b. 輔導流程及方式：若流量顯示過高者，聯絡 IP 使用單位，請其提供使用者資料以便加以瞭解其原因及追蹤。</p> <p>c. 本學年檢討共 2 次</p> <p>d. 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若有異常事件於中心會議中提出討論。</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5. 各校是否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a. 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國立嘉義大學網路流量管制要點」第 6 點明文規定禁止使用 P2P 軟體上、下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資料，並限制全校 P2P 對外網路總流量。「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第 17 點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 (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如因業務或研究必須使用，經單位主管核可後提出申請，各主管應加強監督使用情形。 b. 措施實施方式： 教學及行政區：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如因業務或研究必須使用，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P2P 傳輸使用申請表」，經校長核可後開放使用。 學生宿舍區：原則禁止使用 (P2P) 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如因研究必須使用，須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P2P 傳輸使用申請表 (宿舍網路)」，經指導師長簽核後開放使用。 c. 管控的 P2P 軟體：Bittorrent, Gnutella, Kazaa, WinUx, winny, eDonkey/eMule。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1. 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 不法軟體 ，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 是否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說明制訂管理辦法之情形： a. 實施日期：90年5月8日 b. 條文內容：「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第1~9條(附件21)；「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要點」第1~8條。(附件22)
		2. (1)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 不法軟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a. 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個月1次 b. 檢視方式：定期重灌電腦教室公用電腦的合法軟體，配合不定期檢查，刪除非法軟體；另定期通知各單位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 c. 本學年檢視共12次 d. 請簡述檢視情形：定期重灌電腦教室公用電腦的合法軟體，配合不定期檢查，刪除非法軟體；另定期通知各單位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
		(2)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提供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a. 全校伺服器總數：150台 b. 相關防範措施：使用防火牆，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記錄並追蹤處理情況。 c. 具體成效簡述：中心負責管理之伺服器皆未被入侵。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p> <p>3. 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3)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p> <p>a. 檢舉信箱：abuse@mail.ncyu.edu.tw 接受檢舉案件。</p> <p>b. 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無。</p> <p>c. 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p> <p>於校首頁設有「智慧財產權專區」，於專區之網頁設計有檢舉信箱的超連結。</p> <p>(3)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p> <p>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資訊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會報通知。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p>
	<p>1. 各大專院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p> <p>2.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p>	<p>1.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p> <p>a. 檢視期程及日期：約每 3~4 個月於月初檢視 1 次，99 學年度為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5 月。</p> <p>b. 檢視方式：分為買斷軟體及續約軟體二大類，依使用期限續購或續約。</p> <p>c. 本學年檢視共 4 次</p> <p>「國立嘉義大學電算中心軟體暨採購要點」(附件 23)、「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授權軟體及申請表」。(附件 24)</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	(1)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a. 負責單位：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b. 網頁網址：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54 c. 清單內容：「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清單」(附件 25) a. 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b. 網頁網址： http://www.ncyu.edu.tw/lg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2197 c. 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線上英檢測驗 (Easy Test) 線上英語課程 (Live ABC) 線上文法/閱讀/履歷訓練平台 外語學習平台 (Funday) Tell Me More Connected Speech 英文一指通 Accu Talk 常用職場英文(商務國貿英文) 常用職場英文(簡報英文) 常用職場英文(觀光英文) 全民英檢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
		(2) 是否制訂「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請具體說明制訂方式並提供相關資料： a. 制訂方式及相關資料： 本校電算中心針對電腦軟體使用訂定有「國立嘉義大學電算中心軟體管理暨採購要點」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2.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p> <p>3.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p>	<p>■是 □否</p> <p>■是 □否</p>	<p>(http://www.ncyu.edu.tw/files/1aw/cc/r9.htm) 其中對於本校教職員生之電腦軟體使用之管理政策、採購程序、借用登記及管理流程、軟體之管理與宣導講習均有明確律定。</p> <p>(2)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電算中心每年編列預算時皆會全面統計軟體需求數量，不足數的部分在提出新年度預算採購時優先編列預算採購。為避免預算之浪費與應採購軟體闕如，本校軟體租售均由本校電算中心提案，並經電算中心諮詢委員會中討論、決議後始進行採購或租用程序。本校電算中心 99 年租購合法軟體明細表如下表所列，預算執行金額為 430 萬餘元。</p> <p>(3) 請說明相關資訊： a. 軟體清單內容：(附件 26) b. 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本校電算中心針對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在學校與電算中心網頁均有宣導(中心宣導網頁參見 http://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654)，其網址對外連結的部分有：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 自由軟體專區 (http://ossacc.moe.edu.tw/modules/tinydl/index.php?id=1)</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p>自由軟體鑄造場 (Open Source Software Foundry)(http://ossacc.moe.edu.tw/modules/tinydl/index.php?id=1)</p> <p>其相關自由軟體可區分為四類：辦公室應用、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與教學應用，本校部分伺服器之架設建置也採用自由軟體，由師生協助程式設計、開發等工作，如本校之遠距教學平台即建構於 MOODEL 之自由軟體再配合本校之使用實況加以修改。</p>
	<p>1. 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p> <p>2.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p> <p>3. 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p>	<p>1. 學校是否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學校處理程序？</p> <p>2.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p> <p>a. 訂定程序實施日期：96年12月24日</p> <p>b. 程序內容：參閱「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附件27)</p> <p>(2)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p> <p>a. 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及「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進行處理。</p> <p>b. 宣導內容：100年5月17日電算中心以 e-Mail 通知教職員工位踴躍上網利用「教育機構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線上教材」，向師生宣導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附件28)</p> <p>c. 本學年共1件</p> <p>d. 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p>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 學校應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3.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管理單位之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開立資通安處理單，供相關單位依流程處理，並留存紀錄。 (3)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情形： a. 通知程序流程及方式：通知流程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附件 29) b. 通知之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教學區及行政區： 1. 電算中心製作「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通知疑似侵權之主機 IP 所管的系所或行政單位。 2. 通知該系所或單位負責調查，並通知使用人。 3. 由使用者本人填表說明、系所或行政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回電算中心。 宿舍區： 1. 由電算中心先調閱相關紀錄檔找出疑似侵權之主機 IP 的寢室及床號，製作「國立嘉義大學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單」。 2. 通知疑似侵權之宿舍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或宿舍輔導員)進行調查，並由使用者本人填表說明，宿舍輔導員、學務處等簽章後送回電算中心。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4. 學校是否建立網站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a. 負責單位：技術移轉中心 b. 網頁網址： http://www.ncyu.edu.tw/licensing/index.aspx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

實施策略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 (請保留原填列資料，勿任意增刪)
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自評方式：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2次，與會成員針對各工作小組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進行檢討、評估與修正，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本校內控方案。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本校各工作小組自我評鑑係配合教育部填報作業時程辦理，每年自我評鑑至少1次，時間為每年7月底，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俾便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

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資訊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會報通知。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伍、前次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辦理現況

(請就前次本部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及辦理現況，俾供瞭解學校辦理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及辦理現況				備註															
課程規劃：佐證不足	<p>一、本校目前通識教育課程計有「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有關「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該中心於「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實施。該領域之核心課程有「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人權與法律」及「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對此，可將智慧財產權之理念融入核心課程「人權與法律」。同時在該領域之應用課程「智慧財產權」、「法律與生活」中，更直接對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做更深入的闡述。</p> <p>二、通識中心除了在智慧財產權理念的課程規劃與設計的努力外，為加強教師智慧財產權之理念，亦提供「創用 CC」教材予各教師座為授課與尊重財產教材製作時之考量。通識中心於九十九學年度開設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課程如下：</p> <p>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323 1409 2016">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老師</th> <th>上課星期</th> <th>上課節數</th> <th>相關課程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律與生活(社)</td> <td>姚其壯</td> <td>二</td> <td>A~B</td> <td> 第四週 * 唐太宗命官員於鴈塔寺抄經典之行為應如何處理？(西遊記第 98、100 回) 侵害著作權法 第十四週 * 曹操仿製諸葛亮「木牛、流馬」之行為合理嗎？(三國演義第 102 回) ©侵害專利法 </td> </tr> <tr> <td>法律與生活(社)</td> <td>王昇徽</td> <td>五</td> <td>A~B</td> <td> 第五週 著作權受侵害加害者之民. 刑事法律責任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數	相關課程堂數	法律與生活(社)	姚其壯	二	A~B	第四週 * 唐太宗命官員於鴈塔寺抄經典之行為應如何處理？(西遊記第 98、100 回) 侵害著作權法 第十四週 * 曹操仿製諸葛亮「木牛、流馬」之行為合理嗎？(三國演義第 102 回) ©侵害專利法	法律與生活(社)	王昇徽	五	A~B	第五週 著作權受侵害加害者之民. 刑事法律責任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數	相關課程堂數																
法律與生活(社)	姚其壯	二	A~B	第四週 * 唐太宗命官員於鴈塔寺抄經典之行為應如何處理？(西遊記第 98、100 回) 侵害著作權法 第十四週 * 曹操仿製諸葛亮「木牛、流馬」之行為合理嗎？(三國演義第 102 回) ©侵害專利法																
法律與生活(社)	王昇徽	五	A~B	第五週 著作權受侵害加害者之民. 刑事法律責任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數	相關課程堂數
法律與生活(社)	姚其壯	二	A~B	<p>第四週</p> <p>* 唐太宗命官員於雁塔寺抄經典之行為應如何處理？(西遊記第 98、100 回) 侵害著作權法</p> <p>第十四週</p> <p>* 曹操仿製諸葛亮「木牛、流馬」之行為合理嗎？(三國演義第 102 回) ©侵害專利法</p>
<p>二、持續推廣「創用 CC」</p> <p>「創用 CC」是近幾年興起的著作權授權方式，台灣亦為世界上推廣創用 CC 中兩百個國家中的一員。通識中心於九十八學年度之教學卓越計畫，印製適用於本校教師的「創用 CC」手冊，手冊內容深受本校教師之肯定，目前通識中心仍持續推廣中，以提供本校教師製作教材檔時之參考。</p>				